時 間 內 政 民 部 國 都 六 + 市 七 計 年 畫 Ξ 委 月 員 + 會 七 第 日 \_\_\_ 上 午 O 九 六 時 次 委 員 會 該 紀 錄

地 點 本 部 = 樓 簡 報 室

三 出 席 委 員 籍 如 會 畝 紀 鍬 簿

四 列 席 群 如 會 蔽 紀 錄 簿

五, 主 席 • 張 兼 主 任 委 員

> 錄 郭 建 民

紦

六 宣 讚 本 會 第 O 五 次 姿 員 會 蔽 紀 銤

决 議 除 討 論 畢 項 第 案 央 潹 修 正 爲 本 案 土 地 旣 奉 行 政 尻 66. 6. 1. 台 六 + 六

財

應

字 第 ZU 74 = 八 號 逐 核 准 図 立 政 冶 大 學 先 行 掖 用 作 烏 開 酮 棒 琢 場 用 地

退 請 台 北 市 政 附 再 行 研 匠 <u>\_\_</u> 外 其 餘 確 定 0

七 討 論 事 項

(+) 關 於 台 灣 省 政 附 逐 爲 高 雄 市 聯 勤 第 \_\_ + 六 兵 I 廠 原 廠 址 部 份 變 更 主 要 計 畫 及

搬 定 細 部 計 畫 案 , 前 經 本 會 65. 12 20. 第 九 <u>=</u> 次 會 蔽 决 丧 • 本 案 發 還 台 灣 省

究 政 府 規 劃 轉 知 後 高 , 雄 再 行 市 報 政 附 核 , 紦 就 錄 該 在 稇 船 卷 計 0 茲 畫 所 准 台 必 要 灣 之 省 政 公 府 共 67. 設 1. 施 用 20. 六 地 七 予 府 以 建 迪 四 盤 考 字 慮 第 研

Ξ 六 九 ---號 逐 復 檢 送 說 報 諦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, 特 再 提 請 討 綸

决 議 • 照 案 通 過 0

關 於 台 詹 省 政 府 凼 爲 髙 雄 市 佛、 公 段 地 區 主 要 計 畫 案 • 前 經 本 會 65. 12 20. 第 九

Ξ 次 曾 籖 决 議 本 案 簽 漟 台 灣 省 政 府 轉 知 高 雄 市 政 府 依 照 都 क्त 計 畫 法 第 +

五 條 規 定 • 先 行 擬 定 主 要 計 畫 7 依 法 完 成 法 定 程 序 後 , 再 行 擬 定 細 部 計 畫

• 場 飛 機 航 道 禁

及. 66. 8. 30. 第 \_\_ 0 次 會 議 决 議 \_\_\_ 本 案 土 地 是 否 在 凬 雄 國 際 機

限 建 管 制 鲍 圍 內 , 應 先 送 請 交 通 部 表 示 意 見 後 • 再 行 提 曾 討 論 \_\_ 等 紀 鍬 在 卷

0 茲 准 交 通 部 67. 1. 13. 交 航 (67) 字 第 0 O ----八 九 號 函 復 略 以 • 7 該 計 畫 土 地 業 經

平 面 內 <u>\_\_</u> 在 案 , 特 再 提 誦 討 論 •

本

部

民

用

航

空

局

査

明

碓

係

在

高

雄

図

祭

機

場

飛

航

禁

限

建

管

制

範

圍

之

進

場

面

及

水

决 議 • 本 案 土 地 涉 及 周 雄 國 際 機 場 狁 航 禁 限 建 管 制 範 圍 , 爲 了 解 實 地 情 況 審

愼 屍 理 起 見 , 推 請 李 兼 副 主 任 委 員 购 齊 • 張 委 員 金 谿 • 胡 委 員 兆 煇 •

黄 委 員 嘉 禾 • 孫 委 員 志 福 及 都 委 員 喜 奎 等 組 成 專 案 小 組 實 地 勘 査 , 研

提 具 體 意 見 後 再 行 提 會 討 論 0

關 於 台 北 市 政 府 逐 爲 變 更 國 父 紦 念 館 周 圍 地 區 都 市 計 畫 爲 特 定 專 用 區 計 畫

,

,

適 名 制 修 委 見 欁 案 \_\_ 應 法 訂 可 及 員 • 訂 項 能 6 推 66. 傳 前 等 正 參 說 6. 芳 請 經 , 紀 爲 劔 後 請 李 10. 本 • 變 錄 台 再 現 都 第 兼 會 在 更 行 北 有 副 66. 姿 卷 報 計 主 市 九 員 1. 核 政 畫 任 0 奴 九 菖 25. 茲 父 • 府 街 次 姿 奎 第 准 紀 補 員 廊 會 等 台 念 具 予 爲 炳 丧 組 北 館 策 探 以 决 齊 成 五 市 諦 周 管 ᇒ 專 次 劃 • 政 圍 制 行 • 燈 會 定 案 府 地 政 郸 姿 蔽 小 \_\_\_\_\_ , 區 67. 院 以 里 員 决 本 桕 1. 都 內 求 裕 核 案 藏 賃 21. 市 示 整 坤 建 發 • 地 (67)計 樂 備 體 還 勘 • 畫 物 府 形 之 台 張 本 査 之 工 爲 委 之 管 北 案 , ----特 整 資 市 員 涉 制 研 字 齊 定 金 料 政 簽 挺 及 第 專 迭 美 附 鎔 展 蒽 範 用 0 船 觀 依 見 È • 0 匣 李 = 魚 傭 後 甚 3 0 計 其 下 委 再 歪 建 廣 匹 管 畫 列 貝 築 行 0 九 案 制 三 如 挺 物 = 烏 號 範 黑 會 南 本 高 審 • 以 計 逐 案 直 重 愼 度 資 王 復 案 應 新 起 管 論

决 議 • 照 畫 案 時 妥 迪 予 過 增 • 列 惟 下 规 列 定 \_\_\_ 0 點 應 誦 台 北 市 政 府 於 將 來 通 盤 檢 討 本 地 區 都 市

檢

送

修

正

園

說

及

行

政

院

涵

影

本

報

講

核

定

等

田

到

部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箷

ä

(+)計 同 畫 街 鲁 廓 內 之 內 用 禾 列 途 入 限 管 制 項 制 下 範 圍 (9) 部 日 分 用 之 品 零 較 小 售 土 或 地 日 面 常 積 服 應 務 予 業 納 應 入 群 管 細 制 列 學 0 具

世 営 業 項 目 0

畫

資 復 名 制 儘 修 委 案 見 檢 適 應 可 正 員 及 , 7 送 法 訂 能 項 **66**. 傳 固 前 推 修 正 參 說 芳 經 , 6. 請 等 爲 正 溉 請 後 10. 本 • 李 紀 • 圖 現 再 台 第 都 會 兼 說 錄 變 北 有 行 委 副 66. 及 在 計 更 員 क्त 報 九 主 1. 行 卷 畫 核 政 九 喜 任 25. 街 • 政 中 奎 府 次 0 第 委 茲 正 院 鄭 袖 會 等 <del>---;</del> 員 ----紦 准 具 予 迷 爲 組 九 풦 炳 台 影 念 報 以 策 决 成 五 齊 堂 北 劃 本 管 專 次 論 蔽 • 市 周 定 報 行 • 制 案 遣 曾 政 直 請 小 政 範 蔽 , \_\_ 委 府 以 核 地 院 崖 本 組 决 員 Ш 求 定 67. 內 核 案 貫 裕 蔽 等 1. 都 整 • 建 地 示 敂 坤 市 21. 由 倩 體 築 勘 逮 \_ • 計 之 到 (67) 形 物 査 台 本 張 船 府 畫 之 管 之 北 案 委 7 工 爲 資 制 整 研 涉 市 員 , \_\_\_ 特 特 料 籢 齊 及 政 提 金 字 定 美 意 再 送 展 府 鎔 範 第 提 專 部 觀 見 依 圍 0 • 0 用 誦 備 照 後 甚 李 , Ξ 建 其 討 區 査 下 再 委 廣 0 計 論 築 管 列 行 - 0 員 • 五. 畫 物 Ξ 制 提 = 爲 如 0 案 高 會 範 點 審 本 南 號 度 案 圍 重 討 , 愼 • 函 以 案 管 應 新 論 起 王

决 풦 照 案 通 濄 , 惟 下 列 \_ 點 應 論 台 北 市 政 府 於 將 來 通 盤 檢 討 本 地 區 都 市 計

畫時安予增列規定。

 $\langle \rangle$ (+)計 同 畫 街 書 鄭 內 之 內 未 用 列 途 入 股 管 制 制 項 下 龟 圍 (9)部 日 分 用 Z 品 零 較 小 售 土 或 地 日 面 常 服 積 應 務 業 予 納 應 詳 入 管 細 制 列 擧 0

具

名 修 制 見 儘 委 案 應 訂 可 及 員 • , 訂 項 固 能 66. 傳 推 前 正 參 說 芳 請 , 6. 經 爲 儭 後 請 李 10. 本 • 變 台 現 再 都 第 兼 會 更 北 有 行 姿 副 **66**. 計 市 報 主 九 員 1. 図 政 核 畫 九 任 魯 25. 父 府 街 • 次 姿 奎 第 紀 補 廓 會 等 負 念 具 予 爲 組 嵌 炳 館 探 以 策 决 成 齊 五 周 諦 劃 管 涵 專 次 • 行 崖 定 制 • 案 櫃 會 地 政 鲍 奕 , 小 議 \_\_\_ 區 院 以 員 里 本 决 組 都 求 核 內 案 裕 賃 蔽 市 示 整 建 坤 發 地 計 倩 體 樂 還 勘 • 畫 形 之 物 張 台 本 査 烏 之 管 之 委 北 案 , 特 資 制 整 員 市 妍 涉 定 料 齊 金 簽 政 挺 及 專 釳 美 鎔 展 附 蒽 範 用 船 齯 依 見 圍 0 • 李 匣 <del>--</del>; 備 覫 後 , 峞 計 具 査 建 下 再 委 廣 畫 管 築 列 貝 行 0 , 案 Ξ 制 物 \_\_\_ 提 如 烏 範 高 點 南 本 會 審 , 以 案 圍 度 重 討 愼 • 資 管 王 案 應 新 起 論

決 議 • 照 案 迪 過 • 惟 下 列 ----淵 應 誦 台 北 市 政 府 於 將 來 通 盤 檢 討 本 地 區 都 市 ä

檢

送

修

正

圖

說

及

行

政

院

涵

影

本

報

講

核

定

等

田

到

部

•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綸

畫

時

妥

予

增

列

規

定

0

適

法

\_\_

等

紀

錄

在

卷

0

茲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7.

1.

21.

(67)

府

工

\_\_\_

字

第

0

Ξ

0

四

九

號

函

復

(-) 同 街 鄭 內 禾 列 入 管 制 範 圍 船 分 之 較 小 土 地 面 積 應 予 納 入 管 制 0

計 畫 鲁 內 之 用 途 限 制 項 下 (9) 日 用 品 零 售 或 日 常 服 務 業 應 群 細 列 舉 具

體營業項目。

鰏 (+) 案 檢 等 時 决 准 决 送 議 八 動 議 田 , 台 • 業 Ξ 到 灣 蘵 說 照 經 七 事 照 部 省 台 O 報 案 政 項 案 ļ 灣 講 迪 特 號 府 通 省 核 過 函 過 提 67. 定 都 爲 請 3. 0 O 等 討 灸 台 10. 由 會 中 六 論 到 66. 港 七 船 1. 特 府 **2**6. , 定 建 第 區 四

都

市

計

量

部

分

I

業

圃

變

更

爲

工

業

住

宅

祉

區

八

次

會

蔽

審

蔽

通

過

,

檢

附

說

報

諦

核

定

字

第

----

四

=

號

及

67.

3.

15.

六

七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九

散

會

0

九 號 函 復 • 有 繭 -變 更 台 北 特 市 再 民 提 槯 誦 國 討 小 論 用 • 地 計 畫 案 本 部 同 意 辦 理 ,

並